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1,033,461
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576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71,006,3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37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27,11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9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6,547,46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024,6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99.9876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 0.012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38,6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8656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13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024,6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99.9876%; 反对 8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3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02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7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3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02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7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53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金诗晟、潘江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